

股票代码：300437

股票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号：2015—039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将 201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153 号文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6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53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75,851,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3,55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52,301,000.00 元。

截止 2015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17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507,653.00 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45,260.28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5,881.78 元，募集资金支付手续费 230.00 元，支付发行费用 4,92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

集资金余额（含尚未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53,054,259.06 元。扣除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3,13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49,924,259.06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航海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永泰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调查。公司单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10%的（按孰低原则确定），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	----	--------	-------	------

中信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739231018260002 2651	45,000,000 .00	25,024,013 .89	活期
			20,000,000 .00	6个月定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洛阳永泰街支行	693887183	25,000,000 .00	25,016,576 .39	活期
中国银行济源分行	250737487531	90,351,000 .00	43,013,668 .78	活期
			40,000,000 .00	9个月定期存款
合计		160,351,000 0.00	153,054,259.0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

研发中心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增加本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营销中心本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投资效益。但项目实施以后，将对公司业务产生明显的促进作用，提高公司市场营销能力及技术服务能力，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

后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有力地支持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暂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转换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工，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本报告期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规定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

单位：人

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585.10	扣除发行费用		2,355					
募集资金净额		15230.10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250.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 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250.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 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 (含 部分 变 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 = (2)/(1)	项 目 到 达 预 定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否	4,500 .00		50 .00	50 .00	1.1 1				

2、年产3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	否	10,500.00	20.77	20.77	1.91				
3、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500.00	25.077	25.077	1.43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	无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按规定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